**中国（第三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没有完全达到消除人口贩运问题的最低标准，即使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对其打击贩运能力的影响，也没有在这个方面做出显著努力，因此中国继续归为第三类。尽管中国政府缺少显著努力，但还是采取了一些应对人口贩运活动的措施，包括继续起诉一些人贩子并且给他们定罪和继续维持与其他国家执法部门的磋商机制。然而，在本报告期间，政府采取了一项政策或者普遍的强迫劳动的做法，包括通过继续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规模任意拘留100多万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吉尔吉斯族和其他穆斯林。当局继续在其他省份实施这些政策，并且据此针对其他宗教少数群体，并通过对居住在国外的宗教和少数群体进行监视、骚扰和威胁以及引渡请求等手段，争取迫使这些人遣返回国并将其拘留。据报道，政府还安排藏族人职业培训和在制造业工作，这是很明显带有强制性因素的“扶贫”和“劳动力转移计划”的一部分。据报道，中国公民在亚洲、非洲和欧洲的多个国家“一带一路”项目里遭受强迫劳动，在这些项目中，中国当局对相关招聘渠道、合同和劳动条件的监督不足，中国外交服务经常没有识别或者帮助那些受到剥削的人。中国政府连续第四年没有报告发现任何人口贩运受害者或将其转介给保护服务机构。

**优先建议：**

废止在新疆和其它省份的任意拘留和在集中营及其附属生产场所人员的强迫劳动，立即释放被拘留人员并且给予他们赔偿·终止在政府设施、改建为政府拘留中心的非政府设施以及政府官员在刑事程序之外实施的强迫劳动。·停止所有针对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强制性劳动力转移和职业培训计划。·停止以骚扰、威胁和非法歧视性移民政策为手段，强迫居住在国外的中国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人返回新疆并随后强迫他们劳动。·停止使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民族群体面临被贩卖风险的歧视性招聘和有针对性的迁移政策。·停止所有强制城市安置和迁移计划，特别是针对维吾尔族、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计划。·尊重正当程序，针对强迫劳动和性贩运的肇事者，包括同谋政府官员，积极调查、起诉和判刑。·将国际法定义的所有形式的性贩运和劳工贩运确定为刑事犯罪。·制定在全国范围内识别贩运受害者的主动、正式程序，包括男性受害者、劳工贩运受害者、从国外返回的中国人受害者以及弱势群体受害者，如农民工、中国和外国渔民、外国妇女、朝鲜工人和因“卖淫”罪名被捕的中国妇女和儿童，并且使之系统化，同时对一线官员进行落实执行的培训。·与接受国合作，加强对与“一带一路”项目工地相关的招聘、合同和工作条件的监督；强制禁止征收工人支付招聘费和保证金；培训中国领事服务人员识别和协助海外强迫劳动的受害者，包括“一带一路”项目中的受害者。·加强对中国渔业中渔民劳动条件的监督，包括禁止非法和未登记的招聘机构；强制国际船舶注册；收集和发布有关船舶执照、登记的作业区域和船员舱单的信息；进行随机船上检查；与港口国当局合作调查和刑事起诉远洋捕捞渔船强迫劳动犯罪。·停止由于人贩子强迫受害者犯下的非法行为而惩罚人口贩运受害者，并确保有关当局不对贩运受害者长期拘留、惩罚或驱逐出境。·立即对涉嫌卖淫犯罪的人进行性贩运迹象筛查，并将识别出来的受害者转介给保护服务部门。·扩大受害者保护服务，包括为性贩运和劳工贩运的男女受害者提供全面咨询和医疗、重新融入社会和其他康复协助。·为外国受害者不被驱逐到他们将面临困难或报复的国家，特别是朝鲜，提供其它合法出路。·提高政府打击人口贩运行动的透明度，并提供关于调查和起诉、受害者识别和提供服务的分类数据，包括继续与国际合作伙伴共享相关数据。·在香港实施2000年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

**起诉**

政府减少了执法工作，包括继续使用大量执法和武警力量对穆斯林以及其他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进行大规模拘留和强迫劳动。刑法将某些形式的性贩运和劳工贩运定为犯罪。刑法的多项不同条款可用来起诉性贩运犯罪。刑法第二百四十条将“拐卖妇女、儿童”定为刑事犯罪，其中包括以出卖为目的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但是，与国际法的贩运人口定义不同，刑法第二百四十条没有明确将这些行为与剥削目的联系起来。刑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对拐卖妇女、儿童处以5至10年的有期徒刑和处罚金。如果被拐卖的妇女被迫卖淫，则处罚增加到10年有期徒刑到无期徒刑、处罚金和没收财产。这些处罚措施十分严厉，与强奸等其他严重犯罪的处罚相称。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将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定为犯罪，并规定最高处以三年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与刑法第二百四十条一样，它并不要求收买是为了剥削目的。根据这个条款进行的处罚本身并不够严厉。但是，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如果一个人购买了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然后“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根据刑法的强奸条款，他们将面临额外的处罚。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将强迫卖淫定为刑事犯罪，并处以5至10年有期徒刑。如果犯罪涉及14岁以下的儿童，除罚款或没收财产外，处罚还增加至10年有期徒刑。这些处罚措施十分严厉，与强奸等其他严重犯罪的处罚相称。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条将容留、引诱、介绍她人卖淫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最高5年有期徒刑和处罚金。如果犯罪涉及14岁以下的女孩，则规定至少5年有期徒刑和处罚金。这些处罚足够严厉。但是，对涉及14至17岁女孩的犯罪规定的处罚与对强奸等其他严重犯罪规定的处罚不相称。可以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起诉劳工贩运犯罪。该条款将“以暴力、威胁或限制人身自由强迫工作”以及招募、运送或以其它方式协助强迫他人劳动确定为犯罪，并规定处以3至10年有期徒刑和处罚金。这些处罚足够严厉。

尽管中央政府继续对犯有人口贩运罪的中国人起诉和定罪，有关当局并没有收集或报告全面的执法数据。部分打击人口贩运执法行动的公共记录继续根据国际法报告人口贩运定义以外的犯罪（包括偷运外来人口，绑架儿童，强迫婚姻和虚假收养），因此难以评估进展。政府继续通过司法部将大多数带有强迫劳动迹象的案件作为行政问题处理，很少根据反拐卖人口法规对此类案件提起诉讼。一些法院很可能继续根据与家庭暴力、违反劳动合同和虐待儿童有关的法律起诉人口贩运罪，所有这些法律都规定了较轻的刑罚。中国公安部连续第四年没有报告针对可能的人口贩运案件启动的调查数量（2016年为1004起）。当局完成了546起“贩运妇女和拐卖儿童”案件，475起“强迫卖淫”案件和38起强迫劳动案件，每起案件根据的法律不详，而且涉及总人数不详的被告人（而2019年起诉了至少638起“妇女贩卖和拐卖儿童”案，538起“强迫卖淫”案，以及38起强迫劳动案，每个案件涉及总人数不详的被告人。）政府没有提供定罪的数据。（2019年有2355人被定罪）在前些年，当局没有按照相关的刑法条款对定罪数据进行分类，而且据报道法庭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起诉和审判绝大多数这些案件，特别是涉及卖淫盘剥的案件，而不是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条起诉和审判。政府再一次没有提供判刑数据，但媒体报道显示，至少有一桩案子受到的刑罚是5年到3年有期徒刑（而在过去几年中，处罚为5个月至10年有期徒刑加上处罚金7万4000元人民币（1万1310美元）直至死刑）。

有关当局与外国政府合作执法，调查在国外中国公民被贩运的案子，不过中国政府没有提供具体案例。在前几年，执法机构同南亚和东南亚地区的相应机构合作。中国政府保持了与五个湄公河下游国家的执法当局的协议，联合处理这几个国家的公民被强迫与中国人结婚或者通过假结婚进行人口贩运的问题。有关当局还报告说，维持了同27个国家的执法部门和内务部相应机构协调一致的打击人口贩运机制。中国邻国的一些执法人员继续报告说，他们的中国同行对跨境人口贩运案件双边合作请求没有反应；而另一些人则报告说，中国繁琐的执法官僚机构阻碍了联合行动。

中国政府连续第三年没有提供具体执法培训的数据。在先前的几个报告期间，中国政府拨出资金，共同为执法和司法官员举办在调查和起诉人口贩运案件方面的能力建设培训。政府没有报告这项工作是否继续。中国媒体偶尔会发布腐败官员的报道，这些官员因涉嫌为以从事性贩运的卖淫团伙著称的犯罪组织提供保护或从中渔利而被捕。据报道，在前些年，这个过程中被判有罪的官员被开除中共党籍，开除公职，处罚金和移交给司法机构处理。但是当局没有提供有关这种工作导致的调查、起诉或定罪数量的统计数据。尽管继续有报道称执法官员允许或者直接组织性贩运和强迫劳动，并且从中渔利，但政府并未报告对据称涉嫌犯罪的执法官员的任何调查、起诉或定罪。在中国针对穆斯林少数民族群体成员的大规模拘留、政治思想改造和劳动力转移运动中，各级官员也参与了国家主导的强迫劳动，据报道，有些官员直接从这一制度中获利。据报道，当局对藏人和其他少数民族宗教团体成员也有类似的虐待。

**保护**

中国政府减少了保护受害者的努力。连续第四年，中国政府没有报告识别了多少受害者，尽管媒体报道显示有关当局继续把一些受害者从受盘剥的境遇中解救出来。在本报告期间，中国政府推迟或完全停止了识别和遣返外国贩运受害者，将执法力量转移到缓解疫情的措施上。根据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当局继续优先识别性贩运的妇女和女童，而几乎完全排除了识别强迫劳动受害者的工作。中国反拐卖法规固有的过于狭隘的定义极大地限制了关键人群中受害者识别的范围。实际上，当局没有对14岁以上的男子或男孩进行任何性贩运或强迫劳动剥削迹象筛查。非政府组织报告，识别并遣返了312名被迫与当地男子结婚或者假结婚的缅甸人。目前尚不清楚这些案件中有多少具有明显的人口贩运迹象，也不清楚政府是否协助保护了她们。当局声称利用基于应用程序的系统跟踪和解救了4600多名受到剥削的失踪儿童，其中一些可能是人口贩运的受害者。然而，与前一年不同的是，当局没有提供有关识别或转介措施的相关统计数据或信息（相比之下2019年在4000多名儿童中识别了120名受害者）。中国没有标准化的国家转介机制，但是中国公安部继续保持着2016年向全国各地的执法人员发布的书面指示，目的是澄清在卖淫者和可能被强迫结婚或者假结婚的人员当中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的程序。据报道，公安部官员实施了一个程序，筛查因涉嫌卖淫被捕的人的人口贩运迹象。据报道，当局与一个国际组织合作，开始制定新的受害者识别指南。在本报告期结束时，这些工作仍在进行中。2016年的一项政策仍然有效，规定对由于涉嫌性犯罪而被捕的人，拘留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尽管存在这些程序，但是与上述政策相反，执法人员继续逮捕和拘留涉嫌卖淫犯罪的外籍妇女，不筛查她们的性贩运迹象，有时拘留长达8个月，然后以违反入境法律的理由将她们驱逐出境。在过去一些年里，乡村地区的边境官员接到过涉及一些外国妇女和女孩被强迫和中国男子结婚和假结婚的性贩运和强迫劳动的报告，有关官员为她们提供了临时救助站，并帮助资助和护送她们遣返。然而，观察人士指出，这种援助是临时性的，常常带有浓厚的官僚作风，在更远的内地工作的前线官员提供的援助较少。一些外国受害者逃到内地，向当局报告了受虐待的情况，但是却立即被逮捕，强行送回给她们的中国“丈夫”，有时是作为接受男方家的贿赂而进行的交换。由于有关当局没有在执法工作中普遍实施身份识别和转介程序，警察很可能逮捕因受到人贩子逼迫而从事非法行动的身份不明的中国人口贩运受害者。当局可能在以强迫劳动条件著称的政府“康复中心”里和吸毒成瘾者和因性行为被捕的男子一起拘留了一些性贩运受害者。

在过去这些年里，政府报告说，至少有10个专门照顾中国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救助站，还有8个为外籍人口贩运受害者准备的救助站和全国各地2300多个可以照顾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多用途救助站。政府连续第二年没有提供这些救助站的任何信息。民政部、一个全国妇女组织和社区非政府组织向受害者提供住所、医疗照顾、辅导、法律援助和社会服务，在某些情况下提供康复服务。获得专门护理的机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受害者所在地点和性别。专家们注意到南方的临时转介程序和严重缺乏保护服务，而且在全国范围内，男性受害者得到照顾的可能性要低得多。政府没有报告有多少受害者受益于这些服务，而且对性贩运受害者存在普遍的成见，很可能继续阻碍了许多人接受保护服务。据报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能够向劳工贩运受害者提供补偿和一些保护服务，但当局没有报告公安部转介这些服务的受害者人数的信息。有一项将中国境内的外国非政府组织置于公安部监管之下的政策，执行这项政策继续对民间团体的活动施加繁杂的规定和限制，包括能够为易受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和易遭犯罪的群体提供服务的组织。外国驻华使馆可以向受害者提供救助站或其他保护服务，但是还不清楚在采取缓解疫情措施的情况下这些救助能在多大程度上得以继续。当局没有规定把与执法部门合作作为获得受害者照顾的条件，但他们确实要求受害者向警方提供信息。法律规定受害者有权要求对人贩子提起刑事起诉，并通过向人贩子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财务赔偿。中国政府没有报告在本报告期间是否有任何受害者受益于这一法律条款。一些强迫婚姻案件是在村一级集体调解的，其中许多案件继续显示出性贩运和强迫劳动的相关迹象。这些诉讼最终很少做出有罪判决，只有通过有罪判决才可以使受害者得到赔偿。据报道，司法部官员向数量不详的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了一些免费公益法律援助，但附属于政府的非政府组织观察人士指出，一些受害者在获得这些服务或支付自己的中介费用方面面临困难。中国司法制度并不要求受害人在法庭上为审判人贩子作证，并允许检察官提交事先记录的陈述作为证据。但是当局要求一些外国受害者留在中国协助警方调查直至结案。

政府此前报告的海外受害者援助的效力目前尚不清楚，包括其与缅甸、老挝和越南的8个边境联络处，以及受害者资金、热线和政府与政府间的协议以协助受害者。政府没有报告2020年受害者遣返的数据，但民间社会团体证实当局协助将一些东南亚受害者遣返回他们的原籍国。在其他国家开展业务的中国官员可能通过宽松的签证和移民程序为在国外对中国公民进行性贩运提供了便利。据报道，当局骚扰、威胁并试图诋毁寻求庇护的维吾尔族和哈萨克族强迫劳动幸存者，以报复他们与外国媒体接触。

中国政府没有报告采取任何措施筛查或者识别受雇于中国远洋捕捞渔船的数以千计弱势的外来渔民，也没有在其庞大的沿海近海捕鱼船队中筛查或者识别强迫劳动迹象。中国领事官员没有采取措施主动识别、回应或协助在海外“一带一路”项目下遭受强迫劳动的中国公民，包括受害者向中国当地外交使团报告虐待行为以后也没有采取这些措施。遭受强迫劳动的中国渔民在返回中国后通常无法向地方当局报告虐待行为或者获得保护服务。中国政府没有努力在其高度易受人口贩运的朝鲜外来人口中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也没有为可能是朝鲜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遣返以外的合法出路。虽然由于疫情而关闭了边界，向第三国寻求庇护而过境中国的朝鲜人明显减少，中国当局继续拘留寻求庇护的朝鲜人，并强行将一些人送回朝鲜。这些人在朝鲜遭受了严厉的处罚或者死亡，包括被送进劳改营。中国政府没有报告是否对这些人进行了人口贩运迹象的筛查。中国政府继续限制试图监视和援助中朝边界附近难民的联合国机构进入该区域。

**预防**

中国政府减少了防止人口贩运的努力，包括实施种族灭绝和继续使用新兴技术进行歧视性监视和种族特征分析措施，旨在以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其他社会弊端为名压迫和剥削集中营里被强迫劳动的少数民族。据非政府组织估计和媒体报道，中国继续对100多万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吉尔吉斯族和其他新疆穆斯林少数群体成员实施大规模拘留和政治思想改造的政策，并通过将至少8万名被拘留者转移到其他数十个省份强迫劳动，继续扩大这些政策。地方政府和企业因建立新的生产基地和为这些目的而接收或转移被拘留者，可获得税收减免和财政补贴，据报道有关官员在此过程中由于他们发挥的作用而获得提拔和其他好处。根据中国政府的官方文件，地方政府有时会任意逮捕穆斯林，或者根据虚假的刑事指控和以包括违反生育限制在内的行政违法行为为由逮捕穆斯林，以达到专门为这种再教育制度制定的拘留配额。有报告显示，当局使用强迫劳动在拘留营设施中配备了部分人员，包括普通话教师。许多获准从这些设施“毕业”的被拘留者被送往靠近集中营或其他省份的外部生产场所并被强迫劳动，其他人则被转移并可能在一个单独的，而且越来越大的正式的监狱系统中被强迫劳动。2020年，中国政府发布虚假报告宣称释放了数以千计原来被拘留的维吾尔人和其他穆斯林，关闭了他们被关押的集中营。然而卫星图像显示许多集中营仍在使用或者在这一年扩大，这与有关的报告相一致，就是中国政府已经开始以虚假的恐怖主义罪名将数以千计被拘留的穆斯林定罪和转移。地理空间分析表明，该地区其他地方建设的大型、保安措施更严的监狱设施急剧增加。作为“扶贫”计划的一部分，政府继续将一些被任意指定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没有被拘留的少数民族社区人口搬迁到新疆其他地区，并在强迫劳动中盘剥他们。当局还用拘留作为威胁，迫使一些穆斯林社区成员直接从事制造业的强迫劳动。中国外交部没收、吊销或者拒绝续签居住在国外的维吾尔族和其他穆斯林的护照，包括在其他国家具有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或公民身份的人，以作为强制措施，并有可能将其拘留在拘留营里。也有报道称，当局威胁、拘留这些人在新疆的家人，或者把他们强行送进医院，企图不让这些人发声，并且/或者逼他们返回新疆。中国继续争取引渡逃离新疆践踏人权行径（包括强迫劳动）并在国外寻求庇护的穆斯林。几名哈萨克族人在逃离新疆并在邻国哈萨克斯坦寻求保护后接受了记者采访，他们遇到了可能由中国安全部门组织的暴力人身攻击。据报道，在全国范围内，一些学区强迫汉族学生参加带有强迫劳动特征的实习计划。

非政府组织观察人士说，在本报告期内，当局根据以配额为基础的“剩余劳动力”转移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安排了50多万乡下的藏人从事“军事化”职业培训和制造业工作，表面上是“消除贫困”措施。尽管这个计划没有公开逮捕或强迫失踪，但观察人士指出，鉴于中央政府在藏区普遍存在的社会控制制度，个人相对来说无法拒绝参与，因此这个制度可能具有很强的强制性。其中一些藏人随后在制造业中被强迫劳动。中资企业继续在外国“一带一路”项目工地雇用中国公民。中国政府没有对招聘程序进行充分监督，招聘程序往往存在工人支付招聘费，从而使他们欠下那些未登记的中介的债；中国政府也没有采取措施确保工人合同中没有虐待式的条款。当局认识到这种不足，维持了2017年发布的政策和监管标准，禁止收取招聘费或者保证金，禁止使用旅游签证前往“一带一路”目的地国家工作，并指示公司维护劳工权利。然而，这些规定基本上没有约束力，中国政府没有报告执行这些规定的努力。近年来，通过其他双边协议接收中国流动劳工的国家里的非政府组织报告说，中国政府无视虐待式和潜在的非法合同规定，包括收费规定和要求立即遣返怀孕或生病工人的规定，这使一些中国流动劳工面临更高的债务风险或者作为强迫保留他们的劳动力手段的惩罚性驱逐出境。在本报告期间，中国政府没有采取措施解决这些薄弱环节。中国政府对香港非政府组织施加政治压力和活动限制，对与当地有关当局打击人口贩运行动的协调产生了负面影响。

与往年不同的是，中国政府没有报告在本报告期内召开了年度跨部门会议以协调打击人口贩运工作。公安部继续协调打击人口贩运的跨部门工作，并且领导跨部门工作执行“2013-2020全国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包括进行关于全国打击犯罪工作效果的研究，而且政府没有提供下一个计划最新情况，在前一个报告期结束时，起草工作还在进行中。中国政府连续第四年没有报告在推动行动计划方面为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提供资金的程度，（2016年的资金是5500多万人民币（841万美元））。中国政府针对某些形式的人口贩运开展了媒体宣传活动，不过内容通常侧重于绑架儿童。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附设并公布了三条24小时热线，这些热线可能使潜在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受益。一条是关于劳工问题的；一条是关于儿童保护的；还有一条是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但当局没有提供关于这些热线使用的统计数据。学者和专家指出，以前造成性别失衡的独生子女政策可能继续导致在中国的人口贩运犯罪。国际媒体和人权组织说，2020 年，中国政府故意少报（或者完全排除在统计研究之外）新疆境内的人口统计数据，可能是企图掩盖新疆正在进行的种族灭绝和反人类犯罪的证据

中国政府的户口制度（户籍制度）减少人们获得社会服务的机会，对于在海外被拐卖盘剥以后返回的中国受害者来说尤为如此，这继续造成国内的流动人口受到贩运的风险。不过，中国政府在本报告期内放松了由户口制度主导的对国内的流动人口的一些限制。中国政府继续通过要求地方政府为农民工提供获得居住证的机制来杜绝其中一些薄弱环节。然而，这些居住证对农村的汉族人和少数民族来说少得不成比例，加剧了对他们就业和获得社会服务的限制。中国政府没有为减少对卖淫行为的需求做出任何努力。中国政府没有报告对任何在海外从事儿童性旅游的中国公民进行调查或者起诉，尽管存在关于此类犯罪的广泛报道。虽然中国政府在2010年将澳门纳入了2000年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的适用范围，但中国政府说明，该议定书“不应适用”于香港。

**人口贩运概况**

过去五年来的报告显示，人贩子在中国境内贩运中国人和外籍人，并且在国外贩运中国人。人贩子还将中国作为转运点，将外籍人贩运到整个亚洲和国际海运业所及的其他国家。组织严密的犯罪集团和地方帮派在中国境内用中国妇女和女孩进行性贩运。人贩子通常从农村地区招募她们，把她们带到城市中心，以虚假的工作机会诱惑受害者，加上通过征收大笔旅费、没收护照、限制受害者人身自由等进行胁迫，或者对受害者进行暴力或财务威胁，迫使她们卖淫。中国的国家户籍制度（户口）继续限制农村居民合法改变工作场所或居住地的自由，使中国内部的流动人口（估计超过1.69亿男女和儿童）在砖窑、煤矿和工厂中处于遭受强迫劳动的高风险之中。其中一些企业利用政府执法不严而非法经营。中国人在几个国家的“一带一路”项目里处于带有强迫劳动迹象的条件之下。据报告，非洲和亚洲男子在世界各地作业的悬挂中国国旗、中国拥有但悬挂外国国旗的中国远洋捕捞渔船上经历过带有强迫劳动迹象的境遇。来自世界其他地区的男子也可能在这些船上被强迫劳动。来自南亚、东南亚和非洲几个国家的妇女和女孩被强迫做家佣劳动、被强迫为妾，导致强迫生育，以及通过被迫与中国男子假结婚进行性贩运。人贩子专门寻找有发育残障的成人和儿童以及因家长流动到城市而被留给亲戚的留守儿童下手（留守儿童估计有6400万），强迫他们劳动和乞讨。据报道，国家机构强迫穆斯林少数群体和藏人劳动，这是大规模任意拘留、政治思想改造和劳动力转移计划的一部分。

在中国，政府主持的强迫劳动越来越普遍。2013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一项废除“劳改”的决议。这是一种惩罚制度，通过司法程序以外的涉及强迫劳动的拘留来处罚人。据报中国政府从这种强迫劳动中获利。到2015年10月，中国政府关闭了大部分劳改设施。不过，据民间组织和媒体报告，政府将一些劳改设施改为政府主办的戒毒所或者行政拘留中心，强迫劳动仍在那里继续。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对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大规模拘留和政治思想改造运动中，国家支持的强迫劳动正在加剧。当局利用歧视性监视技术和随意的行政和刑事条款在多达1200个“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中拘留了100多万穆斯林，包括维吾尔族人、回族人、哈萨克族人、吉尔吉斯族人、塔吉克族人和乌孜别克族人，这些中心就是集中营，目的是消除民族宗教特性。据报道，中心的管理当局强迫一些人作为教培中心工作人员在那里工作，包括教授普通话。在这些设施期间和从这些设施“毕业”以后，许多人被迫在隔壁或者其它地方的工厂劳动，生产服装、鞋、地毯、毛线、食品、节日装饰品、建筑材料、太阳能设备多晶硅和其他可再生能源设备零部件、消费电子产品、床上用品、护发用品、清洁用品、个人保护设备口罩、化学品、药品和其他在国内国际上销售的商品。据报告，胁迫性条件包括威胁使用人身暴力、强迫服药、身体和性虐待以及酷刑等。据报道，地方政府利用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拘留作为威胁直接迫使这些社区的一些成员从事强迫劳动。据报道，少数汉族人和包括耶和华见证会在内的其他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也被关押在这些系统内。当局提供补贴，鼓励中国公司在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附近开设工厂，并且在其它省份的附属生产设施接收转过来的被拘留者。地方政府由于每个被迫在这些地点工作的被关押者而获得额外的资金，同时只需支付最低工资或者根本不提供任何补偿。政府已经将至少8万这样的人运往其他省份强迫劳动，名义上是实施脱贫和工业支援计划。当局以虚假的刑事指控给更多的人正式定罪，也许有数十万人，并将他们转送到全国100多个城市监狱，在那里他们遭遇更多的强迫劳动状况。

新疆一些地方的有关当局还在被任意拘留的男子不在家的情况下，强迫其家属劳动。据消息人士报告，被这种制度分隔的家庭更有可能跌到贫困线以下，因此遭受性贩运和强迫劳动的风险更高。当局在新疆把被关押的穆斯林的小孩安置在国营寄宿学校、孤儿院和“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强迫他们参与政治思想改造活动，并且报告自己家庭的宗教活动。据报道，当局将年龄较大的孩子安置在职业学校，有些人可能是强迫劳动的受害者。一些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公民在新疆探亲时被任意拘留。他们的孩子现在在国外无人陪伴，也有较高的被贩运的风险。非政府组织报告说，在政府歧视性的民族同化政策下，汉族男子可能越来越有能力迫使维吾尔族和其他穆斯林妇女结婚，使她们在家务和其他形式的剥削中被强迫劳动的风险更高。这些试图在国外寻求庇护的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成员很容易受到目的地国与移民相关的行政和刑事指控，以及中国的引渡和驱回。

新疆当局2017年发布通知，废除了“哈萨尔”（hashar）体制下的农村义务劳动，据报道，在这种制度下，每年有数以千计的维吾尔族成人和儿童在政府基础设施项目和农业中被强迫劳动。尽管政策发生了这种变化，但在新疆类似形式的国家主持的强迫劳动还在继续，包括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的强迫劳动。兵团是一个经济和准军事组织，对该区域几个地区实施行政控制，人口大约280万。据非政府组织报告，兵团在新疆各地至少管理36个监狱农场。与上述大规模拘留运动不同，这个体系主要是强迫汉族被关押者劳动，其中许多人可能是任意拘留的受害者。兵团当局还强迫囚犯在新疆几个地区建造新的监狱设施，并可能强迫被关押者在煤矿、铀矿和石棉矿，还有铅锌冶炼和化肥生产中劳动。一些新疆居民也被迫在多晶硅开采加工过程中劳动。据报道，兵团强迫50万维吾尔成年人和儿童采摘和加工棉花、西红柿、甜菜，可能还有苹果和花生。据报道，正式的歧视性就业政策阻碍维吾尔人在许多部门就业，包括每年一度的棉花采摘，导致数以千计维吾尔族农民离开本地去寻找别的工作，使他们面临更高的被强迫劳动风险。政府有针对性的强行迁移计划也是如此，包括兵团为汉族国内移民建设的新定居点，据报道，这些定居点将维吾尔族社区打散，扰乱了他们的生活。

中国政府在西藏自治区和邻近省份任意拘留一些藏人，进行类似的政治思想改造和强迫监狱劳动。当局根据以配额为基础的“剩余劳动力”转移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安排了50多万乡下的藏人从事“军事化”职业培训和制造业工作，表面上是“消除贫困”措施。尽管这个计划没有公开逮捕或强迫失踪，但观察人士指出，鉴于中央政府在藏区普遍存在的社会控制制度，个人相对来说无法拒绝参与，因此这个制度可能具有很强的强制性。报告显示，其中一些藏人在工厂被强迫劳动。据报道，当局还对一些佛教神职人员进行政治思想改造活动，并强迫他们在由寺院改成的工厂里劳动。中国政府的强制性城市安置计划要求藏人承担很大一部分安置费用，使他们许多人背负债务，因此遭受强迫劳动的风险更高。在其他地方，被关在司法管教设施的宗教和政治活动人士继续报告说，在审前拘留期间和刑事判决之外存在强迫劳动。政府强迫基督徒和其他宗教团体的成员劳动，作为拘留中意识形态思想改造的一部分。幸存者报告说，他们被迫在砖窑、食品加工中心以及制造服装和家庭用品的工厂工作。执法人员未经正当程序，以卖淫罪将一些中国和外籍妇女拘留在“管教”中心。她们在那里被强迫劳动。国际媒体报道，地方当局强迫儿童参加一些政府支持的半工半读计划，在工厂工作。一些学区以按规定实习的名义强迫学生从事制造业的劳动。尽管信息有限，但中国公民可能会在中国境内的大型稀土采矿作业中遇到具有强迫劳动迹象的情况，而因这些活动和随之而来的环境污染而流离失所的农村社区本身也可能容易遭受性贩运和劳工贩运。

一些受雇于非洲、欧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带一路”大型建设项目、采矿作业和工厂的中国公民经历过具有强迫劳动迹象的工作条件。这些包括欺骗性地中介债役，任意扣发或拒发工资，合同违规，没收旅行和身份证件，强制加班，辞职处罚，恐吓和威胁，身体暴力，拒绝提供紧急医疗服务，工作和生活条件差，行动自由和对外通讯交流受到限制，以及对投诉虐待进行报复等。其中许多国家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旅行限制以及中国政府实施的再入境限制恶化了这些薄弱环节。据报道，一些中国公民从一些“一带一路”项目正在进行的社区招募当地儿童，强迫他们从事危险工作。

人贩子在至少80个其他国家里将中国男女和儿童置于强迫劳动和性贩运之中。他们迫使中国男女和女孩在海外华人社区的餐馆、商店、农业企业和工厂中工作。一些人得到保证，说会向他们提供国外工作，但一抵达海外就被限制在私人住宅中，在带有强迫劳动性质的条件下被迫从事电话诈骗。据报道，人贩子还强迫一些中国公民参与种植、加工和分销消遣性毒品的犯罪活动。在非洲、欧洲和南美洲，中国男子在工厂、建筑工地、煤矿、铜矿和其它采矿业中受到虐待，受到带有强迫劳动性质的对待，比如拖欠工资、限制行动、扣押护照和人身虐待等。据报道，中国人在南非拥有的生产设施强迫中国人在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医疗防护服的生产中劳动。人贩子在世界各地将中国妇女和女孩置于性贩运之中，包括在主要城市、建筑工地、偏远的采矿场和伐木场，以及中国流动工人高度集中的地区。在日本政府“技能实习生培训计划”的主持下开展业务的公司在食品加工、制造、建筑和捕鱼业中利用中国人从事强迫劳动。人贩子还让没有合法证件的中国渔民在台湾保护非常薄弱的远洋捕捞渔船上从事强迫劳动。

在非洲、地中海地区和南美几个国家，在国外活动的中国人贩子还使当地人遭受性贩运。中国人贩子对其他亚洲国家的妇女和女童进行性贩运，并且强迫她们在假企业和娱乐场所工作，包括在大型中国基础设施和投资项目（经常是“一带一路”的项目）附近以及当地政府监管有限的经济特区的中国人拥有的赌场里工作。据报道，中国人贩子在缅甸的中国人拥有的工厂和农业种植园里迫使当地人和缅甸国内的流动人员劳动。那里中国人拥有的采伐场也可能有同样的情况。据报道，中国的犯罪集团协助东南亚国家的人贩子制作伪造的旅行证件，以协助跨境人口贩运。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男子和男孩在中国人拥有的采矿业遭遇有强迫劳动迹象的境遇。

许多来自非洲、亚洲国家（尤其是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和其他地区的男子受雇于在全球运营的悬挂中国国旗的2900艘中国远洋捕捞渔船中的许多渔船，其中许多人遇到过合同不周、工作时间过长、生活条件低下、严重的言语和身体虐待、拒绝提供医疗保健、通信交流受限、证件扣押、任意扣发或者拒付工资以及其他强迫劳动的状况，通常被迫在海上一次停留数月或数年。这个统计数据不包括通过在其他国家的幌子公司或者在其他国家注册的中国拥有的远洋捕捞渔船，因此中国实际拥有的远洋捕捞渔船的真实数量可能远高于报告的数量。许多远洋捕捞船员是通过中国国内外无执照或监管不力的非正式中介网络招募的，通过征收不受监管的招聘费、佣金和在他们入职前几个月被迫住在宿舍而产生的费用，加剧了他们的负债风险。中国渔业经营者反过来要求远洋捕捞船员支付“保证金”，这使他们面临进一步的债务胁迫风险。一些远洋捕捞高级船员还强迫这些渔民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鱼和走私，包括在其他沿海国管辖的地区，使许多受害者容易在港口国承担不公正的民事和刑事责任。据报道，一些中国渔船在朝鲜沿海违反联合国对朝鲜的制裁，同时规避海事当局的侦查。这些船上的船员也容易在无管制捕鱼中被强迫劳动。

中国人贩子强迫来自邻近亚洲国家、非洲和美洲的妇女和儿童在中国境内劳动，并且将她们性贩运。人贩子向非洲和南美洲妇女保证在中国有合法工作，但是在她们抵达时强迫她们卖淫。中国政府的计划生育政策和在文化上对儿子的偏好造成中国117名男孩对100名女孩的性别比例失衡。观察人士认为这种情况继续推动对卖淫的需求，以及中国男性对外国新娘的需求，这两者都可能通过强力或者胁迫手段获得。人贩子通过婚介绑架或招募妇女和女孩，将她们运到中国，在那里一些人遭遇性贩运或强迫劳动。非法中介越来越多地提供方便，促进南亚、东南亚、东北亚和非洲妇女和女孩与中国男子的强迫婚姻和假结婚，费用高达3万美元。这些男子（有时与他们的父母合伙）往往会承担巨额债务以支付这些费用，他们试图通过强迫“新娘”劳动或者性贩运来偿还。据报道，一些中国男子绕过这种中介系统，直接前往东南亚各国首都，与当地妇女和女孩合法结婚，然后返回中国，强迫她们卖淫。还有报道说，中国男子和他们的父母在中国欺骗东南亚妇女和女孩假结婚，然后禁锢她们，强迫纳妾，包括强奸导致被迫怀孕。如果强迫纳妾导致分娩，男子及其父母有时会以孩子为要挟来保持该妇女的强迫劳动或性奴役，或者利用该妇女的移民身份作为胁迫，劝阻她们不要向当局报告虐待行为。据报道，人贩子还以类似的虚假借口将缅甸、越南和柬埔寨的妇女引诱到中国，并在不受监管的医院设施中强迫她们人工授精。他们将这些妇女关在私人住宅中，直到她们分娩，然后将她们赶出国境，回到自己的祖国，人贩子则逍遥法外。据报告，有少数中国妇女通过与台湾男人的强迫婚姻或者假结婚遭受性贩运和强迫劳动。蒙古男孩由于签证制度而处于强迫劳动和性贩运的高风险之中。签证规定只要他们在有成年人陪伴的情况下每个月回国一次，他们就可以无限期地进入中国当牧民、驯马师和马戏团演员。居住在中国的非洲人因与新冠肺炎疫情有关的歧视性驱逐政策而流离失所，由于随之而来的无家可归和其他经济困难，可能面临更高的性贩运和强迫劳动风险。

许多在中国非法居住的朝鲜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特别容易遭受贩运。人贩子在一些朝鲜妇女抵达中国后引诱她们、提供毒品、拘押或者绑架她们，迫使她们在妓院、酒吧、互联网性爱网站或者强迫婚姻中卖淫。人贩子还迫使这些妇女干农活，在夜总会和卡拉OK酒吧当女招待，被迫提供家庭服务和在工厂里劳动。据媒体和非政府组织报告，朝鲜政府让朝鲜公民在中国从事强迫劳动，作为其核扩散项目融资系统的一部分，中国官员对此可能知情。这包括在酒店、餐馆和远程网络运营中的强迫劳动。据报道，中国制造工厂还强迫朝鲜工人参与生产用于出口的医用防护服。